

ICS 65.040.20
B 93
备案号:47581—20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

GH/T 1094—2014

籽棉干燥机

Seedcotton dryer

2014-10-27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、中国棉花协会棉花加工分会、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财经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利民、王殿钦、谷国富、胡春雷、王瑞霞、陈从华、史书伟、屈怡、尹青云、徐守东。

籽棉干燥机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籽棉干燥机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和贮存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籽棉干燥机(以下简称干燥机)的生产、检验、流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103(所有部分) 棉花

GB/T 6102.1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

GB/T 6102.2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电阻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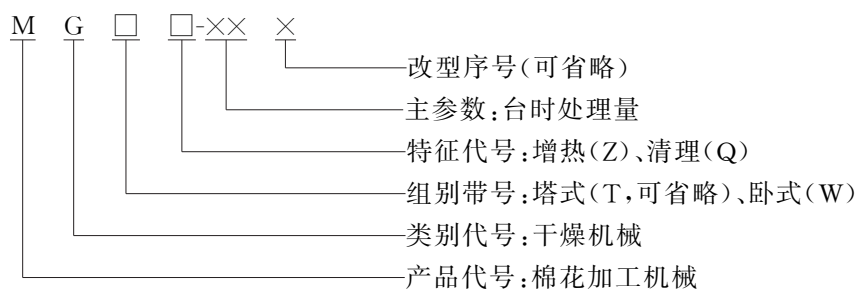
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3 产品分类

3.1 台时处理量优选系列

6 t/h、8 t/h、10 t/h、12 t/h、15 t/h。

3.2 产品代号



示例:台时处理量为10 t/h增热-塔式籽棉的烘干机,标记为:MGZ-10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整机性能

4.1.1 籽棉经过干燥后,不应产生焦糊、变黑、变黄等现象。

4.1.2 籽棉经过干燥后,棉纤维回潮率不均匀度应不大于1%。

4.1.3 当环境温度为20℃、籽棉棉纤维回潮率不低于10%时,对于额定产量,干燥机去除棉纤维中每千克水热耗量应不大于11 000 kJ。